

**中山市海瑜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扩建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中山市海瑜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间.....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6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4.3 宣传科普情况.....	1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7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8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8
6.2 公开方式（网络）.....	18
7. 其他.....	20

1. 概述

中山市海瑜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阜沙镇阜港西路（中心经纬度：E113°20'26.419"，N22°40'47.189"），用地面积 21672.4m²，建筑面积 52344.7m²，主要从事家用电器的生产。

中山市海瑜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先后取得 3 份环评文件（中（阜）环建表[2014]0006 号、中环建备[2016]0049 号、中（阜）环建表[2024]0003 号），经审批同意年产压力煲 80 万台、电磁炉 120 万台、电水壶 440 万台、电饭煲 300 万台、破壁机 20 万台。目前，该公司现有项目除中（阜）环建表[2024]0003 号中扩建的部分设备尚未投产验收，其余均已完成竣工验收。

现因发展需要，中山市海瑜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不增加用地面积。本次扩建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拟在现有厂区新建 1 栋 8 层高的生产厂房 D，其用地面积 2362.66m²，建筑面积 18901.28m²，主要从事汽车配件、卫浴配件、家用电器配件和纸箱的生产，年生产汽车配件 220 万件、卫浴配件 900 万件、家用电器配件 2040 万件和纸箱 500 万个。

为了提高环评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反映受本项目建设影响公众和有关专家的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等文件的要求，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同时应当依法公开公众参与相关信息。

为此，建设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文件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

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在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期间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通过网络平台、现场公示、登报公示三种方式同步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

第三阶段：报批前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结束后，评价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将项目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报送至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前，建设单位在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开了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公开内容

-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2、公开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建设单位 2024 年 10 月 17 日在“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3、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委托日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首次公开日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开信息包含：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内容、公开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平台公开方式，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在“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首次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网址为：

http://120.78.206.251/kshb/show_news.html?aid=174399335788409a8f0138163475aa66ffaa6fcd9ce02，公示截图见下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网络方式，公示网站为“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为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网站；且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首次公开日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2.2.2 其他

无其他方式公示及相关内容。

2.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中山市海瑜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扩建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

2024-10-17 00:10:00 admin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年第4号）的要求，现将“中山市海瑜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扩建智能制造中心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开，征求公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中山市海瑜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扩建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中山市海瑜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中山市阜沙镇阜港西路（中心坐标：E113°20'26.419"，N22°40'47.189"）。

项目概况：用地面积2362.66m²，建筑面积18901.28m²，主要从事汽车配件、卫浴配件、家用电器配件和纸箱的生产。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市海瑜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联系人：萧工

联系电话：13531878030

地址：中山市阜沙镇阜港西路

三、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工

联系电话：18933351850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兴通路8号A栋三楼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工作程序：启动环评工作，收集分析工程、自然环境等资料；公众参与；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写；报告书评审；报告书修改、报批。

（2）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①对项目的环境影响因素进行识别与筛选，核算污染源强；②预测和评估建设及运行期对环境的影响；③提出预防或减轻不利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④给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受建设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2）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项目公众意见表的下载见附件。

七、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我公司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可选择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我公司将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反映，供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策参考。

中山市海瑜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中山市海瑜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扩建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公众参与问卷表（个人、单位通用）.docx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间

1、公示内容

- (一)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三)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公示时间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8 日，持续 10 个工作日。

3、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开时间持续 10 个工作日，公开信息包含：（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并附具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公众意见表，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于“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网址：

http://120.78.206.251/kshb/show_news.html?aid=17455652895186543f6fde34241498102858f804cd536。公示截图如下图所示。

公示时限：2025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8 日，持续 10 个工作日。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网站公示（公示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8 日，持续 10 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图 3.2-1 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居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选取公众易于接触的《南方都市报》上进行了 2 次登报公示，公示日期分别为 2025 年 4 月 9 日及 2025 年 4 月 14 日，具体见下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南方都市报》创刊于 1997 年，是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所属系列报之一，日均发行量已达 175 万份，是在广东省内发行量最大的 4 开日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3 张贴

除了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8 日持续 10 个工作日在项目地、项目附近敏感点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张贴照片具体见下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敏感点地方张贴公示。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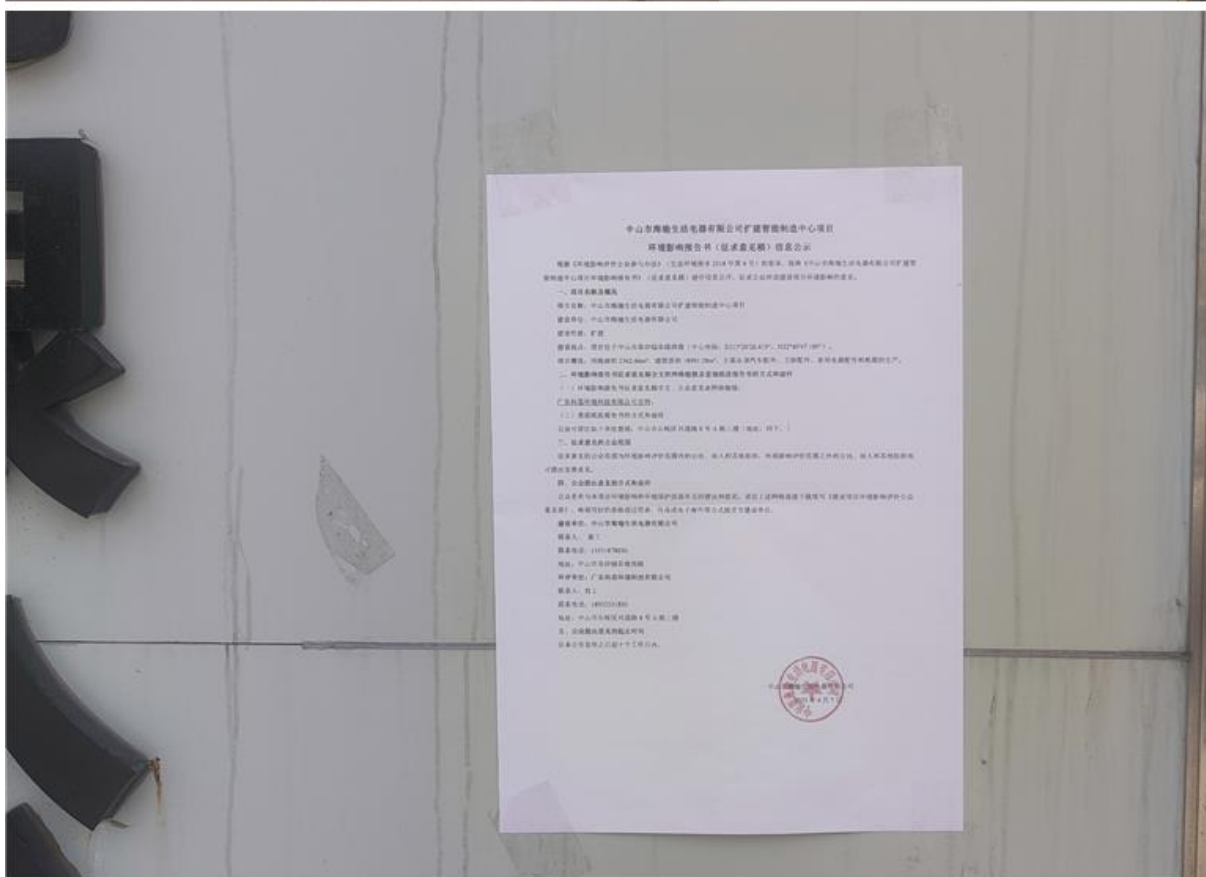


图 3.2-4 项目所在地公示张贴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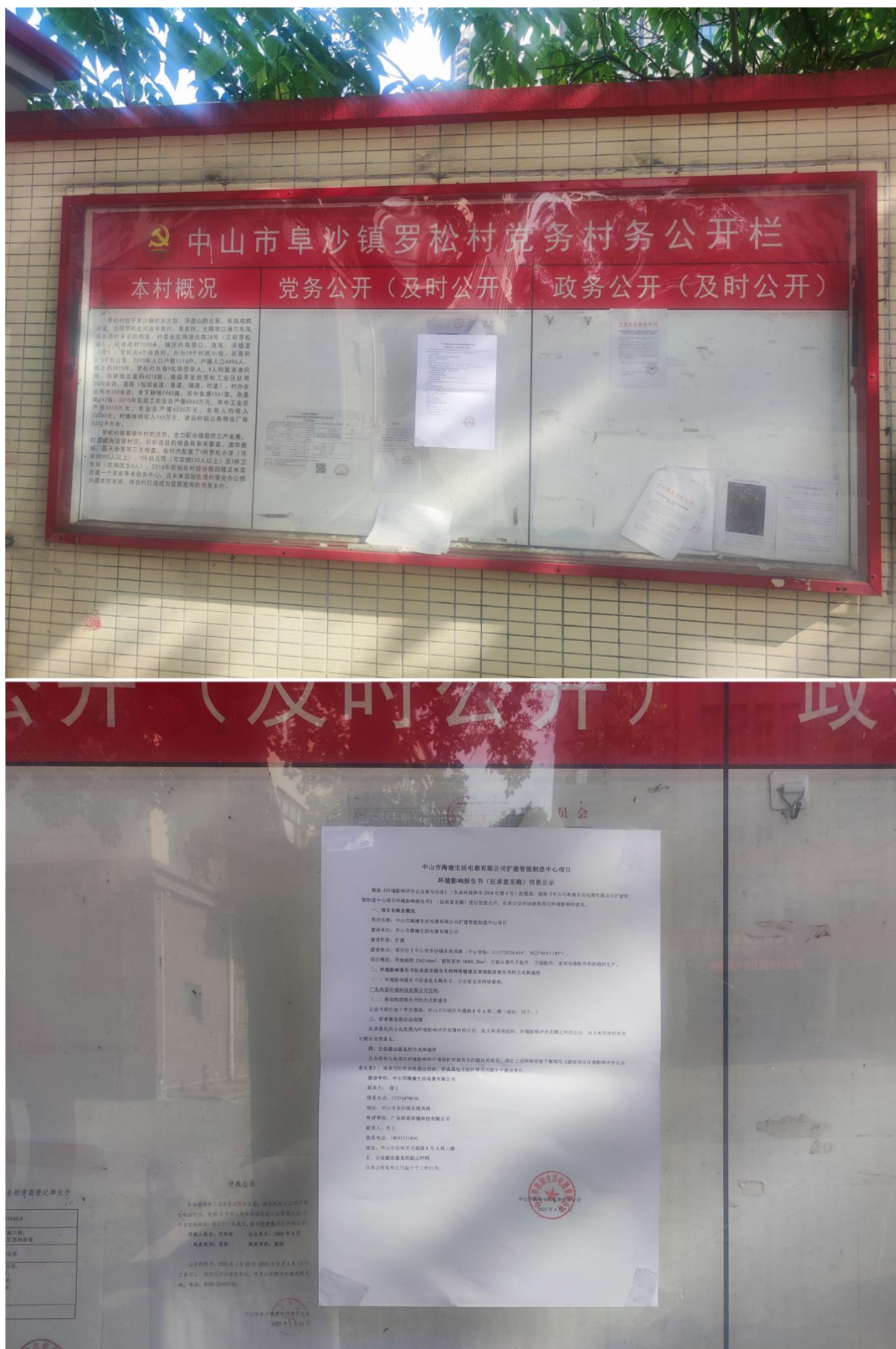


图 3.2-5 罗松村公示张贴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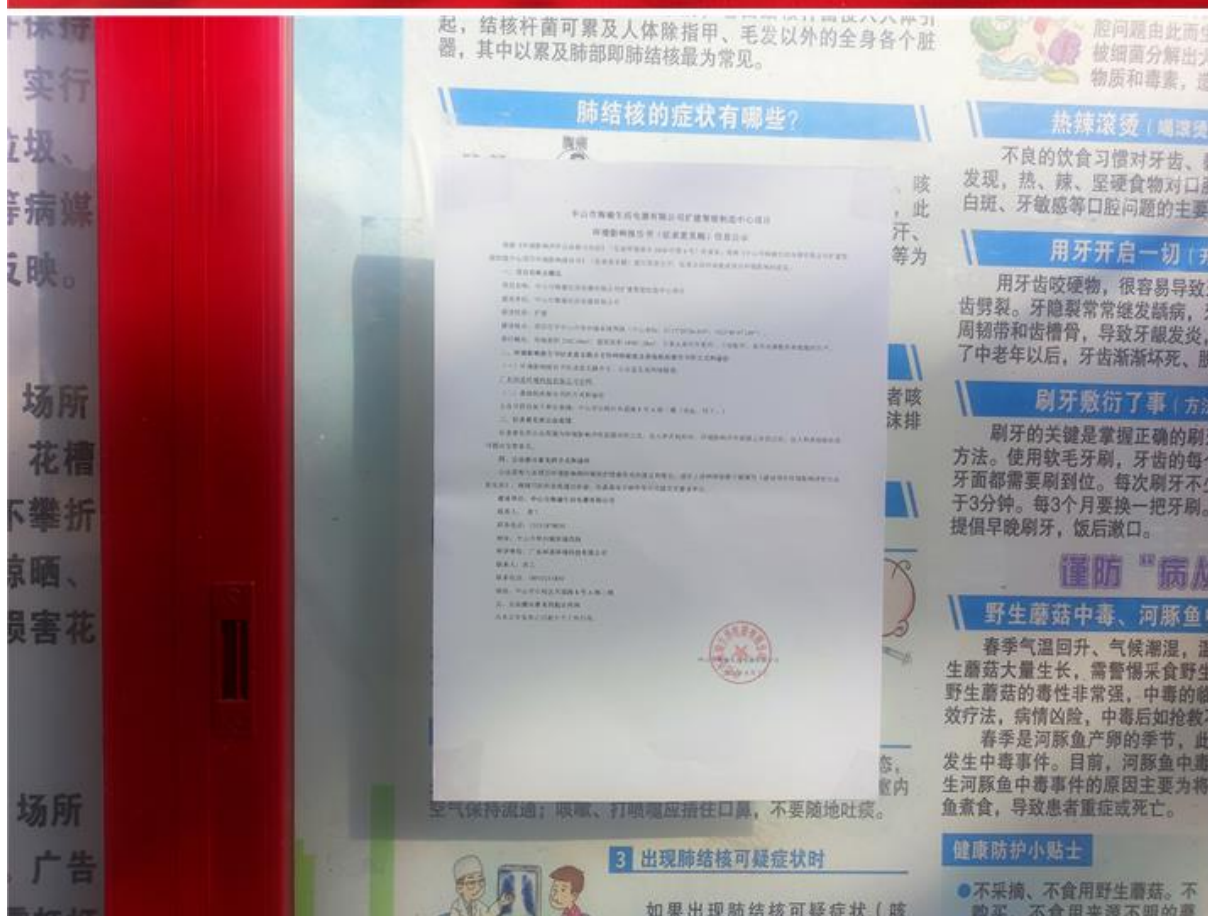


图 3.2-6 阜沙村公示张贴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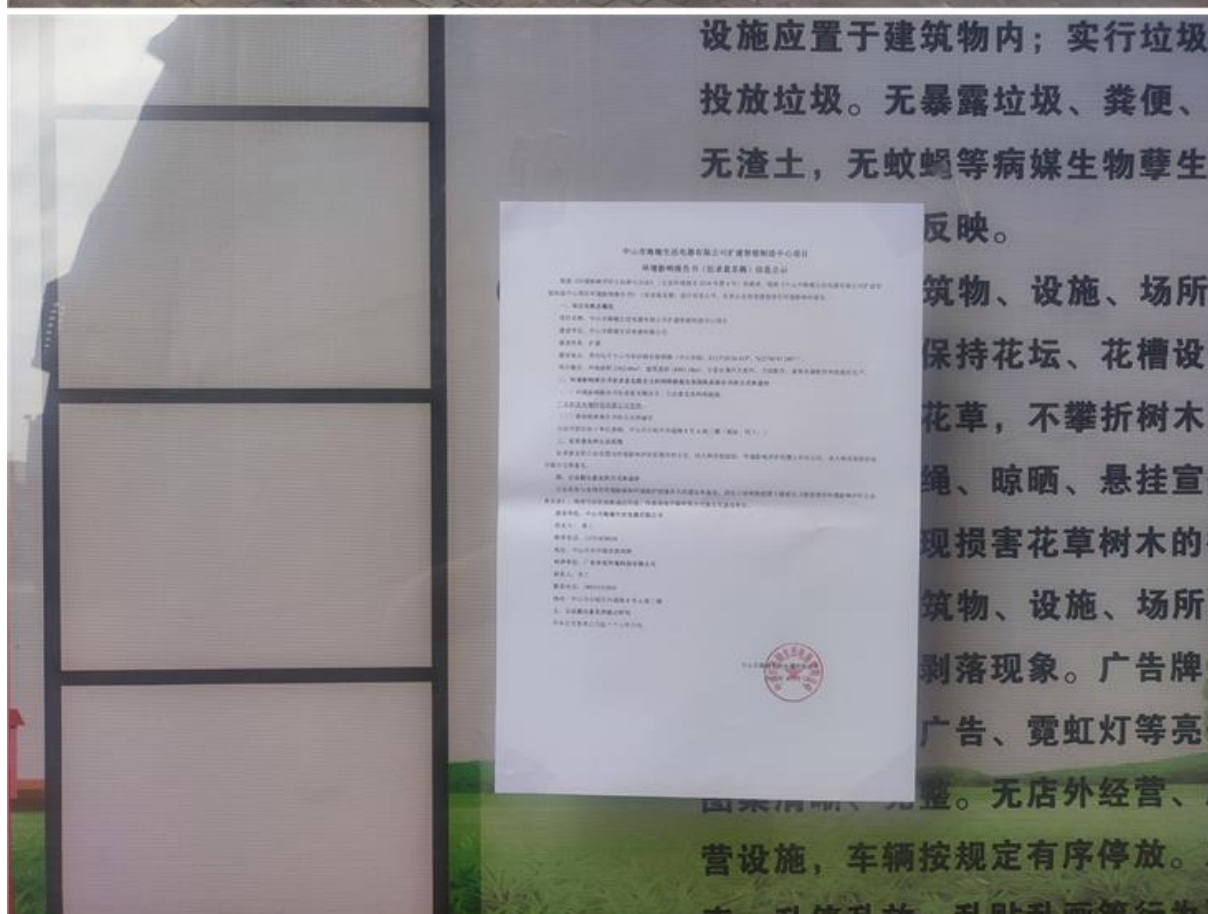


图 3.2-7 阜东村公示张贴图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登录“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网上自行下载，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且本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且本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公众参与形式。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宣传科普情况。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环评单位网站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截图见下图，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批前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开内容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

6.2 公开方式（网络）

公开网址：

http://120.78.206.251/kshb/show_news.html?aid=174556652386863e9a82c6744d5904812f9674451e7

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报批前公示方式是网络平台公示，公示网站为建设项目的所属且公众易于接触的“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网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本项目报批前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6.2-1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截图

7. 其他

建设单位已将第一次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和报批前公示的相关原始资料进行整理，存档备查。

所有整理档案设专人负责保管，涉密文件未经允许不得公开。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中山市海瑜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扩建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山市海瑜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扩建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山市海瑜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山市海瑜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4月21日

